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二十二回解答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六）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與計算題

一、

【擬答】

（一）營利事業如何利用設立受控外國公司避稅：

1.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2. 故營利事業經常利用此條款之規定，由該公司在租稅免稅天堂之國家設立由該公司實質掌控而在國外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公司，再將該公司之大部分獲利移轉至國外公司，國外公司在國外免稅天堂只需繳納很少之稅負，該公司再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經國外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而將該公司大部分之獲利滯留國外，而避開我國之所得稅。

（二）以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之規定，說明反避稅措施：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1) 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2) 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2.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3.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4.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三）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開始實施日期：民國 112 年開始實施。

二、【擬答】

(一) 境外設立分公司：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主義，營利事業之境內與境外所得均須合併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境外分公司不論是有所得或虧損，均須與總公司所得合併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境外設立子公司：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設立之子公司在法律上屬於外國獨立法人，所以除非合乎所得稅法第 43-3 條之規定，否則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之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

境外設立之子公司在法律上屬於外國獨立法人，所以境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不需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A	A	A	A	A	D	B	D	B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D	D	C	C	B	A	B	A	B	A
題號	21	22	23	24						
答案	B	B	D	A						

難題解析

4. 房地交易損失 = 1,100 萬 - 1,080 萬 - 60 萬 = -40 萬.....未來十年房地交易所得扣除
6. 成本 = 3,000,000 + 150,000 = 3,150,000
 每年帳列折舊額 = (3,150,000 - 100,000) / 5 = 610,000
 每年報稅折舊額 = 610,000 * 2,500,000 / 3,150,000 = 484,126
 折舊超限額 = 610,000 - 484,126 = 125,874
 111/12/31 帳面價值 = 3,150,000 - 610,000 = 2,540,000
 出售損失 = 2,000,000 - 2,540,000 = -540,000
9. 資本支出 = 720 * 200 + 500 * 200 = 144,000 + 100,000 = 244,000
 每年折舊費用 = 244,000 / 8 = 30,500
13. 課稅所得額 = 1,000 萬 * 15% = 150 萬
 應扣繳稅額 = 150 萬 * 20% = 30 萬
15. 營利事業所得額 = 8,000 萬 * 15% = 1,200 萬



20. 帳列每年折舊額 = $(4,500,000/5) * 6/12 = 450,000$
所得稅法規定認定之折舊金額 = $450,000 * 2,500,000 / 4,500,000 = 250,000$
22. 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 $8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 $4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0 \text{ 萬}$
土地增值稅 = $400 \text{ 萬} * 10\% = 40 \text{ 萬}$
112/1/3 購入, 112/7/2 出售適用新制房地合一所得稅 2.0:
持有期間 1 年內：稅率 45%
可當費用之土地增值稅 = $40 \text{ 萬} * (8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40 \text{ 萬}$
房地交易所得 = $1,000 \text{ 萬} - 600 \text{ 萬} - 40 \text{ 萬} = 360 \text{ 萬}$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 360 萬
應納房地交易所得稅額 = $360 \text{ 萬} * 45\% = 162 \text{ 萬}$
24. 應納稅額 = $(150,000 - 120,000) * 1/2 = 15,000$